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朱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4.00	4.29%	0.05%
陈凌云	职工董事	2.00	2.15%	0.02%
蔡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	3.22%	0.04%
刘家明	副总经理	3.00	3.22%	0.04%
蒋慧婷	董事会秘书	3.00	3.22%	0.04%
其他重要骨干（64人）		78.20	83.91%	0.96%
合计（69人）		93.20	100.00%	1.1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

行。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